

## 英國賄賂法 (UK Bribery Act)

### 1、沿革背景

英國賄賂法建立防範組織貪腐之制度，在此規範之下，英國政府部門、私人企業都受到嚴格的反賄賂要求。英國對賄賂罪的規範最早始於 1898 年，通過《公機關貪污防制法》，是英國關於貪汙行為的第一部現代立法。1906 年，通過第一次《貪汙預防法》。此次立法與前法的差異，在於增補了企業貪汙的刑事制裁，使英國有關貪汙行為的客體，同時包含行政機關與私人企業。1916 年，修訂第二次《貪汙預防法》。此次修訂最重要之部分為舉證責任之規定，在本次修訂中，將舉證責任倒置，規定被告須自證其所得非為貪汙所得以推翻原先推定<sup>1</sup>。

直到 1990 年代末期，才又再次進行了一次賄賂法的改革。1997 年，提出修法報告，並草擬反貪污法律草案。1990 年代末期，英國公部門出現大量貪腐醜聞，導致民眾對賄賂問題的關注。除此之外，1980 年代發生了著名的 BAE 海外賄賂案，該案在 2007 年因其匯款項在美國轉帳和消費，違反美國反海外賄賂法遭美國司法院起訴，此事件更堅定了英國立法改革的決心，開始思考如何強化商業組織對員工的監管責任，可說是日後賄賂法創新的關鍵<sup>2</sup>，直到 2009 年，正式提出賄賂法草案。此外，1997 年，英國加入 OECD，但 OECD 認為英國沒有達到《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的公約》，為達到 OECD 的要求，以及基於 OECD 的施壓，英國於 2009 年提出正式

---

<sup>1</sup> 許恆達，「從英國 2010 年新賄賂法談我國反貪汙法制修正方向」，輔仁法學，第 44 期，頁 51-90。

<sup>2</sup> 魏昌東，「英國賄賂犯罪刑法治理：立法發展與制度創新」，學習與探索，第二卷，頁 75-79。

草案，該草案經當時的審議委員會給予正面肯定，認為是英國賄賂法制中相當重要的一步<sup>3</sup>。

2010年，英國正式通過賄賂法，並於2011年4月生效適用<sup>4</sup>。其立法目的是因1990年代，當時法律對新型犯罪束手無策，因為賄賂罪立法的不足故而開啟了賄賂法的更新。關於反賄賂的立法除了上述提及的法規外，在其他看似與賄賂無關、非以賄賂罪命名的法律中亦有規範(例如2006年《反詐欺法》)，而這些立法用語的不統一，妨礙了賄賂的調查與法律行為，當時平均每年只有21人因公部門賄賂被起訴，反觀當時平均每年有2000人因詐欺罪被起訴<sup>5</sup>，顯然檢察機關在起訴選擇上受到法律定義不明確而受限縮，故而使英國政府決心改革、統一用語。

此外，英國加入的國際組織及所簽訂的國際條約都要求締約國對於自然人在為了商業組織利益的情況下行賄時，商業組織對於疏於管理監督應負責任。因而，英國政府在內外的壓力下，修訂2010賄賂法，其特點即不區分公私部門的賄賂罪，統一立法於同一部法典中，並以預防賄賂的目的，課予商業組織監督責任，創下了國際間最嚴苛的賄賂法。

2011年英國政府因應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的立法目的—使商業組織在減少賄賂的國際目標下蓬勃發展，而頒布賄賂法指南(The Bribery Act 2010 Guidance)，對於商業組織應具備何種程序才能符合「防止賄賂程序」作出解釋(procedures they can put in place to prevent

---

<sup>3</sup> 同前註1。

<sup>4</sup> 同前註1。

<sup>5</sup> 鄧若迅，「英國賄賂罪改革研究」，中國刑事法雜誌，第三卷，頁111-116。

bribery) )，除此之外，也針對行賄他人的抗辯、賄賂外國公務員做出解釋。指南中提出六項原則 (the six principles) )，即比例原則、高層承諾、風險評估原則、盡職調查原則、溝通原則、監督和複查原則<sup>6</sup>，但指南引言中也說明，程序是否充分，仍有賴法庭根據事實情況判斷。

## 2、重點內容摘要

賄賂法綜合英國反貪污立法歷史中的三部法令的重點，創造出一部被喻為目前全球針對賄賂行為規範最嚴格的法規，亦使英國對賄賂的規範更明確與簡單<sup>7</sup>。法規共分為六個部分，分別為：普通賄賂行為定義、行賄外國公務員、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訴訟與刑罰、其他規範及補充規範；而其內容包含四種賄賂行為：(一) 行賄罪、(二) 收賄罪、(三) 行賄外國公務員罪、(四) 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sup>8</sup>。該法的嚴格程度超越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更是世界首創，從此一立法大約可看出英國對反賄賂的取向—以嚴密法治遏止賄賂、凸顯對賄賂的零容忍姿態、採取以系統消除腐敗的策略<sup>9</sup>。以下就各項簡述：

### (1) 行賄罪 (bribing another person)

關於行賄他人的規定規範於賄賂法第一條，其中又分為兩項，分別規定(1) 為了誘使他人為不正行為，或意圖報酬而要求、承諾、給予商業上利益或其他利益與他人；(2) 明知或相信接受利益之行為本身

---

<sup>6</sup> The Bribery Act 2010 Guidance , LEGISLATION.GOV.UK , [https : //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32011/bribery-act-2010-guidance.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32011/bribery-act-2010-guidance.pdf) (last visited: NOV.20,2020 ).

<sup>7</sup> James Maton, *The UK Bribery Act 2010*, EMPLOYEE RELATIONS LAW JOURNAL, 36(3), 37, 45 (2010).

<sup>8</sup> 許恆達，「從英國 2010 年新賄賂法談我國反貪汙法制修正方向」，輔仁法學，第 44 期，頁 51-90。

<sup>9</sup> 鄧若迅，「英國賄賂罪改革研究」，中國刑事法雜誌，第三卷，頁 111-116。

即構成不正執行職務而要求、承諾、給予商業上利益或其他利益與他人。

#### (2) 受賄罪 (being bribed)

受賄罪將收賄行為分為四種樣態，(1) 為了不正執行職務之結果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2)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本身即已構成不正執行職務；(3) 以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行為作為不正執行職務之報酬；(4) 行為人自身或他人得行為人同意或默示同意，而意圖要求、期約、收受商業上利益或其他利益。

#### (3) 行賄外國公務員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意圖在商業上或其他商業利益中得利，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給予商業上利益或其他利益於外國公務員，或受外國公務員要求或得其默認之人，成立賄賂行為。

#### (4) 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 (Failure of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to prevent bribery)

處罰企業未能管理好員工，任由員工意圖從商業組織中得利或為商業組織取得利益之賄賂行為之過失。但賄賂法 14 條規定，若組織的合夥人或高階管理人同意或默許，則會成為法人犯罪，而本條只限於普通賄賂罪或行賄外國人罪，故商業組織此時承擔的責任是根據英國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而定。

#### (5) 其他

其他尚有訴訟程序與刑罰 (Prosecution and penalties)、抗辯 (Other provisions about offences) 及補充事項 (Supplementary and final provisions)。在訴訟程序上，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適用普通程序

審理。在適用主體上，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的主體含在英國成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其餘則為英國海內外公民、受英國國籍法保護的自然人。

此外，賄賂法中關於賄賂罪的要件，可分為幾點分析：

(1) 職務要件：相關職務或行為是由「破壞與職務相關期待」及「若未盡相關職務則視為不當行為」構成，而「相關期待」則是指在前述兩種情況下的合理期待，或是另一種當期待是利用職位產生的職務進行行賄的一種方法的情況，在這三類情況下，都是賄賂法中「相關期待」的範圍，而「與職務有關之期待」則係為避免相關職務或行為被無限擴大，而特別增加以限制其範圍。另外，對於公部門的定義則採取開放性用語，認為「具有公共性質的職務」即為公務，而所謂相關職務或行為則包含現在或曾經履行該職務<sup>10</sup>。

(2) 行為：分為行賄與受賄，以及商業組織疏於監督。行為要件已析如前述，在此不贅言。

(3) 主觀要件：須具備故意。在行賄罪第3項訂有明知或相信會構成不當行為之規定，而受賄罪則無此規定，並且在受賄罪第7項明文規定毋庸明知或相信其係不當行為。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則是組織程序的密度及監管方法，無關於主觀要件。

(4) 起訴：賄賂法給予檢察機關較大的起訴裁量權。在«1889»法案<sup>11</sup>及«1906»法案<sup>12</sup>中，賄賂罪的起訴須經總檢察長批准(A prosecution

---

<sup>10</sup> 同前註。

<sup>11</sup> *Public Bodies Corrupt Practices Act 1889*, LEGISLATION.GOV.UK,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Vict/52-53/69/contents/enacted> (last visited: 22 November 2020).

<sup>12</sup>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06*, LEGISLATION.GOV.UK,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Edw7/6/34/enacted> (last visited: 22 November 2020).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Act shall not be instituted without the consent, in England of the Attorney-General or Solicitor-General, and in Ireland of the Attorney-General or Solicitor-General for Ireland.<sup>13)</sup>，但賄賂法則無此規定，而將檢察機關判斷是否應起訴的公共利益要件推及至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結果等<sup>14</sup>。

### 3、簡析建議

#### (1) 英國賄賂法之特色及批評

關於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為，英國賄賂法對「外國公務員」定義極寬，此處賄賂包含直接賄賂及透過第三人的賄賂，此處的抗辯可能會是外國公務員是得法律承諾或要求，而行賄外國公務員規範不可避免地與普通行賄罪有所重疊，這是由於英國政府為實踐 OECD 打擊海外賄賂的要求所導致，而這也使法院能在配合 OECD 的發展下得以較易判斷本法適用範圍<sup>15</sup>。

另外，在商業組織賄賂（員工賄賂）行為部份，英國在 2008 年的草案中首次提出課與商業組織監督其員工的義務，讓疏於監督賄賂入罪，而內部控制制度則成為免責的抗辯事由。賄賂法指南在打擊犯罪與商業保護的中間構築了一個緩衝地帶，避免刑法過度干預<sup>16</sup>。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賄賂法案第七條之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的適用主體為「在英國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合夥公司及其他法人實體」，此範圍之廣使許多跨國公司都受到該法管轄，而該法第八條對「機構相關人士」的解釋，使第七條的適用主體又再擴大，是否會產

---

<sup>13</sup> 同前註。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James Maton, *The UK Bribery Act 2010*, EMPLOYEE RELATIONS LAW JOURNAL, 36(3), 37, 39 (2010).

<sup>16</sup> 魏昌東，「英國賄賂犯罪刑法治理：立法發展與制度創新」，學習與探索，第二卷，頁 75-79。

生範圍過大之嫌，目前仍有爭議，惟就立法目的言之，適用主體範圍愈廣，愈能有效掌控、防範賄賂行為，或許這也是英國賄賂法雖被稱做最嚴格的賄賂法，卻仍受到許多國家的讚揚，並以其作為比對研究之原因。

也有學者認為，本法案創造了一個新的關於公司預防賄賂的規定，不再需要證明被告公司的不誠實行為或賄賂意圖。而其適用範圍廣大，例如各人若從事與商業組織相關的服務，即在商業組織懈怠阻止賄賂罪的範圍內，而關於本法的定義，必要的是必須包含員工與雇主，以及員工推定是為代表雇主利益而行賄的情況，而無論個人是否受刑事責罰，商業組織皆會進入賄賂法的訴訟程序，但政府也拒絕推定公司應對員工行賄負刑事責任<sup>17</sup>。與此同時，賄賂法指南對於定義「足夠的程序」也是不可或缺的，因為賄賂法本身並未對此多做解釋，英國政府則要求這部指南必須是有舉例佐證其關鍵原則的一部指南。

## （2）與我國的比較

我國對於賄賂的規範，長期以來皆偏重於公部門的防範，較少重視私人間商業賄賂，更遑論公司的監管員工行賄的責任，更甚者，有認為公部門的賄賂應該要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之說。而英國賄賂法與我國差異較大之處在於，我國不似英國賄賂法，將賄賂態樣全部集中於一部法典中，而係分散於各種法規，例如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等。

## （3）與海外反貪污行為法之比較：

---

<sup>17</sup> James Maton, *The UK Bribery Act 2010*, EMPLOYEE RELATIONS LAW JOURNAL, 36(3), 37, 42 (2010).

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經常被作為與英國賄賂法之比較，故本處亦簡述之。賄賂法被稱為目前最嚴格的反貪腐法，其規範密度比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更高，其差異體現於：

1、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是採嚴格責任原則（strict liability），唯一抗辯是商業組織已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sup>18</sup>。

2、不再區分公私部門。如前所述，賄賂法的最大特點及為不區分公私營組織、公私部門，將其統一納入該法適用範圍。

3、受賄者同負法律責任。賄賂法在第 2 項規範有受賄罪相關規定，而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則未追究實際或可能的受賄人責任<sup>19</sup>。

4、疏通費。賄賂法中未包含有疏通費的例外條款，《海外反貪腐法》則明確將疏通費排除於反賄賂的條款外，即疏通費並不構成賄賂<sup>20</sup>。這也是賄賂法與海外反貪腐法在規範上最大的差異<sup>21</sup>。

5、合理業務開支作為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理由。《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允許以合理業務開支作為抗辯，而賄賂法僅規定若一個理性第三人認為向他人收受該利益或報酬不妥當，即構成賄賂，公司招待的禮品若過於奢華，也可能被視為是賄賂的一種<sup>22</sup>。

綜上所述，英國賄賂法顯然比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更為嚴格，而跨國企業若已依照《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做出相對管理機制，則為因應

---

<sup>18</sup> 林致毅，自國際反貪腐規範之發展企業應遵循之誠信與倫理原則-兼論我國於國營事業反貪腐規範之借鏡，頁 35-41，2013。

<sup>19</sup> 同前註。

<sup>20</sup> David Kirk, *A guiding Light on bribery(UK Bribery Act)*, 75(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157, 159 (2011).

<sup>21</sup> 同前註 17。

<sup>22</sup> 同前註 17。

英國賄賂法的要求，是必須要做出改變，否則一不小心就可能落入賄賂法的處罰範圍。

#### (4) 小結

英國鑑於過往的賄賂案件猖獗，制定出一部嚴格的賄賂法，一掃公部門貪腐、賄賂的行為、形象，同時還將反賄賂的責任推及至私人企業，使英國漸漸建立廉潔的形象。其賄賂法的制定也成為他國的借鏡，惟由於該法的制定晚於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若有國際企業已按照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制定相關公司章程、內控機制，可能要再次調整，以防符合美國法，卻違反英國賄賂法的窘況。而我國對於私人公司間的賄賂似仍不夠明確，分散於各法規的結果可能導致公司無所適從，掛一漏萬；反觀公部門的反貪腐規定，雖行之有年，卻仍不乏貪腐的案件出現，顯見現行法規仍有不足之處，若要如英國般使公私部門都能夠以廉潔著稱，現行法規勢必要做出改變。